

臺南市歸仁區救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106年1月18日第1060051670號簽奉核准訂定

107年2月07日第1070104918號簽奉核准修正

112年2月13日第1120112808號簽奉核准修正

113年3月6日第1130176766號簽奉核准修正

壹、目的：

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應變措施及建立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作業機制，確保天然災害發生時，避難收容處所之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並為妥善管理，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臺南市政府113年2月19日府社助字第1130249946號函頒「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辦理。

參、物資供應及運補原則：

一、供應對象

安置於避難收容處所之災民。

二、物資種類及數量

- (一) 主食：米、乾糧及泡麵等糧食，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實際需求數核計。
- (二) 飲用水：每人每日以三公升計算，依實際需求數核計。
- (三) 照明設備、電池、汽油、柴油等民生物資，視實際需求酌量購置或配置。
- (四) 泡麵、口糧、罐頭、食用油、鹽、醬油、奶粉、棉被、毛毯、尿布等民生用品，視實際需求酌量購置或配置。

三、物資空投之直升機起降地點

國立新豐高中，地址：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1段148號

(緯度座標：22.97185，經度座標：120.29581)

四、供應及運補時間

- (一) 糧食、民生用品之配發，平時由本所指定專人負責，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本區固定地點存放，並責由專人定期盤點，依計畫辦理。
- (二) 如因道路中斷無法及時搶通，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捐贈物資依第二點所訂原則辦理，其運補日數視災區狀況決定，並於災後將發送物資清單報本府社會局備查。
- (三) 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1. 轉由實(食)物銀行運用、轉送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
 2. 其他公務用途：除政府公糧物資外，本所得作為公物目的使用。

五、聯絡人

本所社會課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課室主管。

肆、作業流程：

一、平時整備

應依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依下列規定區分為二級儲備原則，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

- (一) 偏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災害發生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
- (二) 都會、半都會地區：天然災害發生後，得於短時間內恢復物資運補者，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二日份為安全存量。
- (三) 簽訂開口合約、支援協定等其他方式輔助民生物資之儲備，俾以因應物資存量短缺。
- (四) 平時建立開口合約及支援協定廠商清冊，積極保持聯繫溝

通管道，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

二、 災害發生時

(一) 災害發生期間，辦理救災物資採購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1. 採購人員應先行確定各廠商可供應品項及數量，並於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 4 小時內完成廠商聯繫，以協助採購所需物資。
2. 接收及登錄民間捐贈物，並檢查與分類捐贈物資。
3. 調集物資時，應先向廠商確定價格，經主管核可後，通知送交物資於指定地點，並應詳記送交廠商、聯絡人、司機電話及車號等資料於記錄簿內。
4. 各項物資於運送前，應在各避難收容處所（或物資存放地點）確認存量。
5. 每日應核對物資發放、庫存之品項及數量，並製作統計表單，於避難收容處所撤除後 7 日內核對總數量，再行簽報撥款核銷。

(二) 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依相關規定辦理。

伍、 預算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本區年度預算內勻支。

陸、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